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3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 鹃 杜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余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肖斌卿

2023 年 12 月 25 日